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沿用迄今。為減輕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發生清運車輛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及降低遭受民眾求償之風險，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可專用於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之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及其他相關車輛之第三人責任險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五 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運用： 一、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二、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三、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四、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五、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六、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u>七、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之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及其他相關車輛之第三人責任險費用。</u> <u>八、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u> <u>九、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u> <u>十、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u> <u>十一、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u>	第五條 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運用： 一、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二、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三、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四、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五、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六、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七、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八、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九、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 十、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十一、補助機關、學校、	一、為減輕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發生清運車輛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及降低遭受民眾求償之風險，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得專用於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之資源回收車、垃圾車及其他相關車輛之第三人責任險費用。本款費用應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優先編列預算加保第三人責任險費用。 二、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u>十二</u>、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前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執行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方式辦理；其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應在代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並應擬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圍。	團體、村(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前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執行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方式辦理；其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應在代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並應擬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圍。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增定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